|  |
| --- |
| 民事聲報清算人就任狀 |
| 案號 | 年度　　　字第　　　　　號 | 承辦股別 |  |
| 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 | 新臺幣 元 |
| 稱謂 | 姓名或名稱 | 依序填寫：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、性別、出生年月日、職業、住居所、就業處所、公務所、事務所或營業所、郵遞區號、電話、傳真、電子郵件位址、指定送達代收人及其送達處所。 |
| 聲報人 | ○○○ |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（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）：性別：男／女　　生日：　　　　　職業：住：郵遞區號：　　　　　電話：傳真：電子郵件位址：送達代收人：送達處所： |
| 為聲報清算人就任事： |
| 敝公司（○○股份有限公司）因業務不振，經股東臨時會議，於民國 |
| ○○年○月○日決議解散，經報請經濟部中部辦公室以○○年○月○日○ |
| ○字第○○○號函准予解散登記在案，並選任聲請人為清算人，爰依公司 |
| 法第83條、第326條及非訟事件法第178條規定，檢附：一、主管機關 |
| 核准解散登記函影本。二、股東名冊。三、選舉清算人之股東會會議記錄 |
| 。四、願任清算人同意書。五、資產負債表（財務報表）。六、財產目錄。 |
| 七、監察人審查書。八、股東會會議記錄（財務報表及財產目錄）。 |
| 九、公告（刊登報紙）。以上共○件，請准予備查。 |
|  |
| 清算人姓名 | 出生年月日 | 身分證字號 | 住居所 | 就任日期 |
|  |  |  |  |  |
|  |
|  |
|  |
| 　　此　致 |
|  |
|  |
| ○○○○地方法院民事庭　公鑒 |
| 證物名稱及件數 |  |
| 中華民國　　　年　　　月　　　日具狀人　　　　 　　　　簽名蓋章撰狀人　　　　 　　　　簽名蓋章 |